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一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一分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四時七分前）

林議長挺生（下午四時七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審查事項

民國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三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乙、歲出部份

壹、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1. 第九目事業基金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

教育局長：高銘輝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劉方輝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曰藹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高金殿 張元成
王武雄 楊炯明 潘天祿 周英英
葉潛昭 譚鳴泉 張建邦 周恂
莊阿螺 林鈺祥 鄭娟娥 張宗明
陳瑞卿 吳玉盛 陳俊雄 紀榮治
林榮剛 許炳南 林穆燦 吳敦義
林文郎 林鳳崗 黃馨葆 陳良光
林榮剛 張同生 羅文富 林振永
荆鳳崗 林利銓等四十二名 鄭瑞齊 高惠子
林榮剛 林義盛等六名 王友祿 鄭聯富
李黃恆貞 王博文 王友祿
事假議員：王博文
列席：市政府

案通過，但其中P.1—086臺灣區果菜公司股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查目前民股股資尚未按照規定繳納，應請市府轉函果菜公司儘速催繳，並將催繳情形函送本會後動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稅捐稽征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穆燦、黃馨葆、紀榮治、陳俊雄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謹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增列審議意見如下：本會審議上年度總預算案時曾經決議：「本年

度各機關預算中列有機關對機關之補助者不乏其例，應請市府籌編下年度預算案時，通盤檢討，予以改進。」惟查

本年度各單位預算中仍

列有此項補助款，迄未檢討改進，殊屬遺憾！
希市府籌編六十六年度預算時不得再有類似情事。至本年度預算中各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第二預備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林鈺祥、鄭興成、黃馨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說明

審查結果：1. 社會局第八目P.1—122臺北市體育會11〇

〇、〇〇〇元暨教育局第六目P.211，補

助本市體育會1、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照案通過，但須將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至第四項：市立各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至第十七項：市立各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至十六至二十九項：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

單位所列機關對機關之補助費應予查明列表送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至八十一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一項至一九五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〇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一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二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四項：市立體育場

發言議員：林鈺祥、吳敦義、張朝枝、高金殿、林穆燦

林利銌、黃聯富、譚鳴皋、吳玉盛、張同生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說明

市立體育場林場長鴻坦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項下(3)P 5—26田徑場

新設尼維龍跑道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部份暫擋。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五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六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八項：市立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一項：教職員退休及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三項：教職員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林鈺祥、吳敦義、林穆燦、楊炯明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民防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鈺祥、鄭興成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

等八名

審查結果：1. 第七日以前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八日起明日再行審查。

散會。

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高金殿 王武雄 楊燭明
林鈺祥 陳鶴聲 鄭娟娥 葉潛昭
陳俊雄 張建邦 陳健治 張宗明
林利鍊 紀榮治 羅文富 林穆燦
周陳阿春 林振永 許炳南 周洪根
蔣淦生 周英英 林穆燦
黃馨葆 陳瑞卿 荆鳳崗 謝阿螺
鄭興成 吳惠子 許炳南 林榮剛
王友祿 張朝枝 吳敦義 謝阿螺
王博文 鄭瑞齋 張元成等三十九名
陳良光 潘天祿
林義盛
請假議員：盧林素嫻
李黃恆貞

時
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一分

公假議員：林挺生 黃世溫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警察局局長：鄒俊厚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劉方輝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劉方輝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席：周議員恂（下午三時七分前）

荆議員鳳岡（下午三時七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